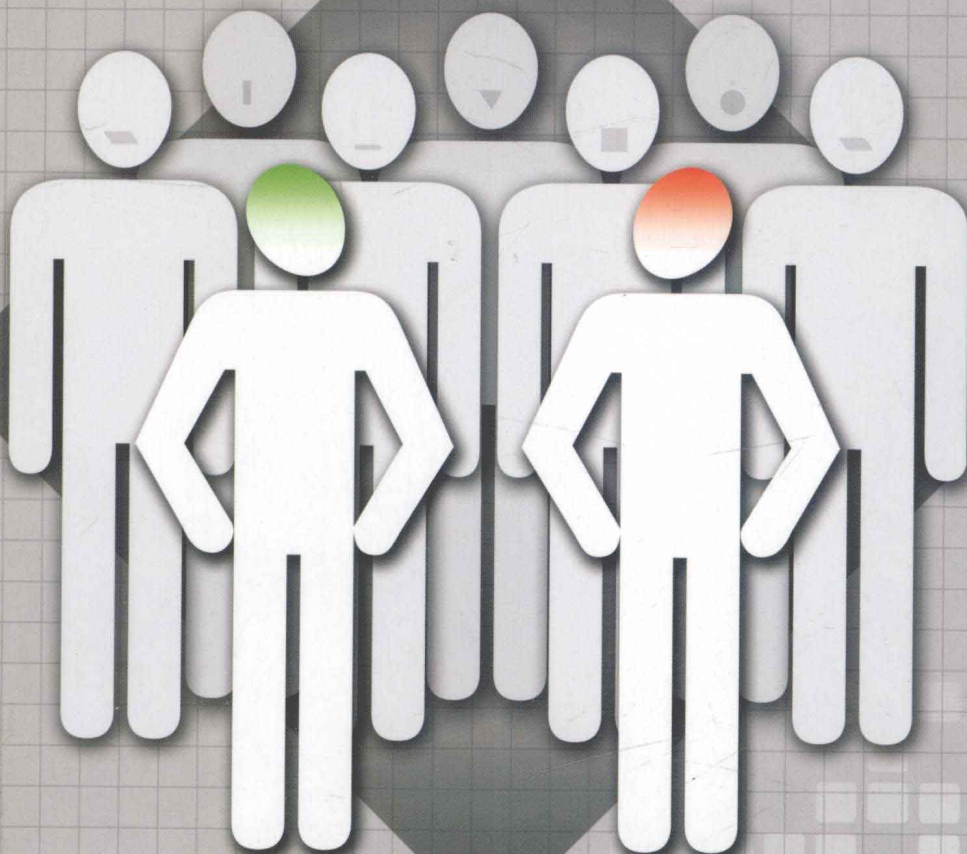


民事法
系列

民法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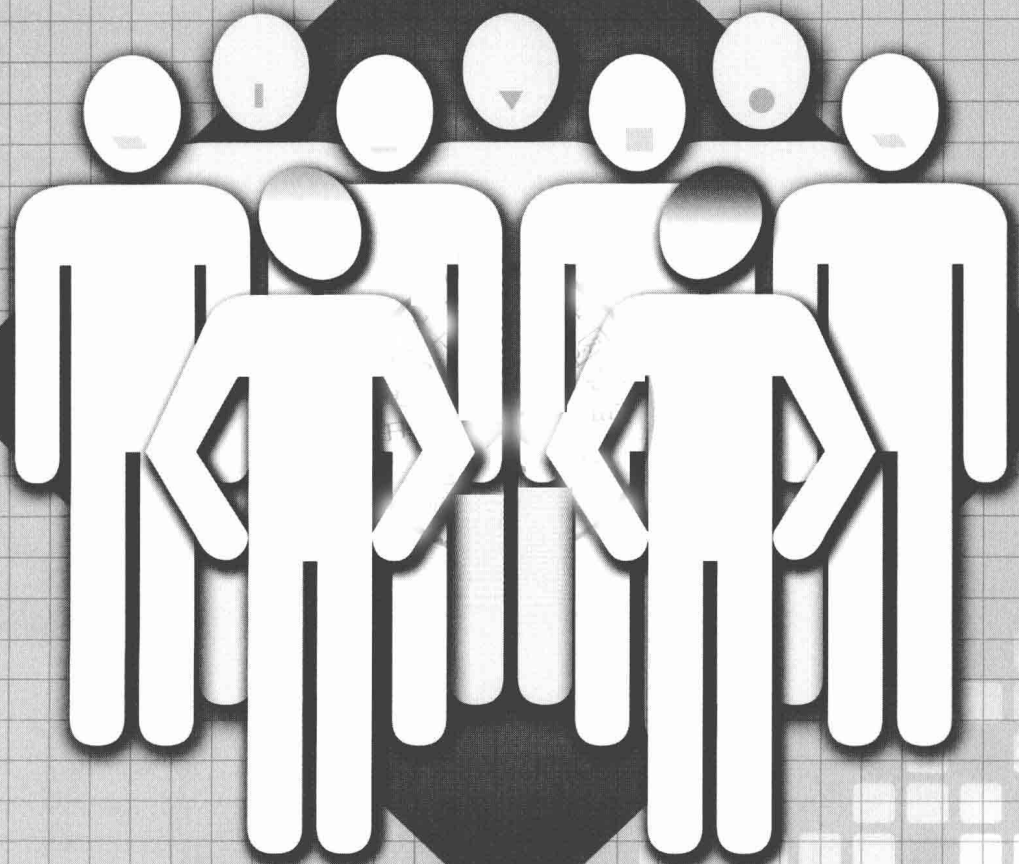
| 2008年最新版 |



徐美貞◆著

民事法
系列

民法概要



徐美貞◆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徐美貞著．

--四版．--臺北市：五南，2008.02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144-1（平裝）

1. 民法

584

97003094



1S66

民法概要

作 者 — 徐美貞(18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2年2月初版一刷

2002年9月二版一刷

2007年9月三版一刷

2008年3月四版一刷

2009年2月四版三刷

三版序

物權法是規範財貨歸屬秩序之法律，而物權則是歸屬性之權利，具有定分止爭、並提供生產誘因之功能，在國家法律體系中所居之地位，極為重要，為一切經濟法之母。然而，我國民法物權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七十餘年。這段期間，我國的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均有重大的改變；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已難因應今日之生活型態，有必要全面檢討、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民法物權編，本次修正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及民法現代化，民法物權編修正與擔保物權有關之增修條文計九十三條。其中抵押權部分共修正十五條條文、增訂二十八條條文；質權部分共修正二十條條文、增訂七條條文；留置權部分共修正八條條文、增訂一條條文、刪除二條條文。另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除條次修正者外，共修正四條條文，增訂八條條文。相關修正內容詳請參閱本書，於此不予贅述。

關於親屬法部分，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親屬法部分條文修正，謹將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依司法院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一夫一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及維持社會秩序。惟在後婚姻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姻關係消滅而致重婚，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爰修正民法第988條，增訂重婚例外有效及其相關效果之規定。

2.收養制度，依其目的及社會型態之變遷，已從「為親」之繼承傳宗接代目的，逐漸轉變為「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近代歐美各國親子法均以「為子女最佳利益」為基本立法原則，德國、瑞士、英國及日本並已順應此一原則完成收養法之修正。我國民法親屬編有關父母子女章中收養之相關規定，雖於民國七十四年間曾加以修正，惟至今已逾

二十年，國內社會型態已有重大變遷，現行收養規定已不符所需，爰再加以修正。

3. 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爰修正民法第1063條有關得提起否認之訴之主體、起訴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規定。

4. 參酌各先進國家及我國近年親屬法之修正，莫不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順應世界潮流」及「兼顧社會公益」為立法原則。因此，民法親屬編有關子女稱姓、強制認領原因、不貞抗辯及親權濫用禁止等條文一併予以修正。

另外，關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可能產生之法律責任則規範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制訂公布之「人工生殖法」中。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

增訂二版序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三讀通過增訂公布民法親屬編：包括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通則」、「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三部分，復就第三節「婚姻之普通效力」、第五節「離婚」及施行法之相關部分併予修正；其中修正十九條、增訂八條、刪除二十一條，施行法亦增訂一條，共計四十九條條文。

我國現行法定財產制即所謂聯合財產制，於民國七十四年雖經修正，惟因聯合財產仍以由夫管理為原則，致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旨，而迭受批評。有鑑於此，法務部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起即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世界各國先進法制並時衡國情，歷經數十次會議，始研擬完成「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由於大陸新修正之婚姻法，或有可能發生保障非婚生子女及與臺商同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權益之情況，對臺商在臺配偶與子女的繼承權與財產權，不免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很重視台灣婦女的權益，於是加速促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之修正。

夫妻財產新制除追求夫妻經濟地位之實質平等，使男女平等精神能落實於家庭生活外，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維繫及社會交易安全之維護，亦兼籌並顧。本次修法精神所在：

(一)承認夫妻在家庭中擁有相等之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明定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之財產；

(二)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負擔之；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對外之債務應連帶負責；



(三)對於長期從事家務勞動或對於他方營業、職業予以協助一方之貢獻，亦即「家務有價」之觀念，應予以肯認，並賦予其「自由處分金」之請求權，以保障其經濟獨立及人格尊嚴。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

序 言

民法總則編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四日修正公布，並自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法債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翌年五月五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年。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有重大變化，原本立基於農業生活型態之民法債編規定確已未敷所需，再揆以長期間之適用經驗，確有若干未盡妥適或疏漏不足之處應予修正。有鑑於此，法務部乃邀請民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研修。在歷時十餘年之研修期間，以兢兢審慎之態度從事研修工作，經三易其稿始克定案。民法債編包括第一章「通則」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章「各種之債」四百十二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十五條，條文合計六百十九條。其「通則」部分增訂十五條、修正三十五條及刪除二條；「各種之債」部分增訂五十二條、修正八十八條及刪除七條；民法債編施行法則增訂二十一條、修正十四條。總計在六百十九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增修刪之條文合計二百三十四條，占現行條文之百分之三十八，變動幅度甚高。

民法物權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以來，法務部為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自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止，總共召開三百次會議，歷時八年餘，經三易其稿，始完成「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現行民法物權編共十章，原有條文二百一十條，本修正草案計增訂七十五條、刪除十五條、修正一百二十七條；現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共十六條，本修正草案則增訂十八條、修正十三條。總計在二百二十六條之現行條文中，本修正草案擬增刪修廢之條文合計二百四十八條，變動幅度甚大。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已逾七十年。為因應國家社會情況之變遷及未來之發展，乃基於維護固有倫理道德及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予以修



正，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對於結婚之方式、近親結婚之限制、重婚之禁止、夫妻財產制之結構、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收養之成立、子女之從姓、配偶之相互扶養義務、兩願離婚之要件、裁判離婚之原因、親屬會議召開困難或不為決議之補救途徑、養子女繼承權之平等、指定繼承人制度之廢除、錄音遺囑之採用等，或為適當之調整，或作明確之規定。

教書至今十載，利用授課之餘完成此書，書中謬誤在所難免，尚祈社會賢達之士，不吝指正，特別感謝政大學弟胡峰賓講師，對於編撰此書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1年1月2日

凡 例

§ 100 I ①

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100

司法院院字第一百號解釋

釋100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一百號解釋

90上100

最高法院九十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

(依筆劃順序)

土

土地法

公

公司法

公寓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物施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航

民用航空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民債施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保

保險法

票

票據法

涉民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消保

消費者保護法

海

海商法

破

破產法



商仲

商登

強執

提

著

勞

國賠

憲

證交

礦

商務仲裁條例

商業登記法

強制執行法

提存法

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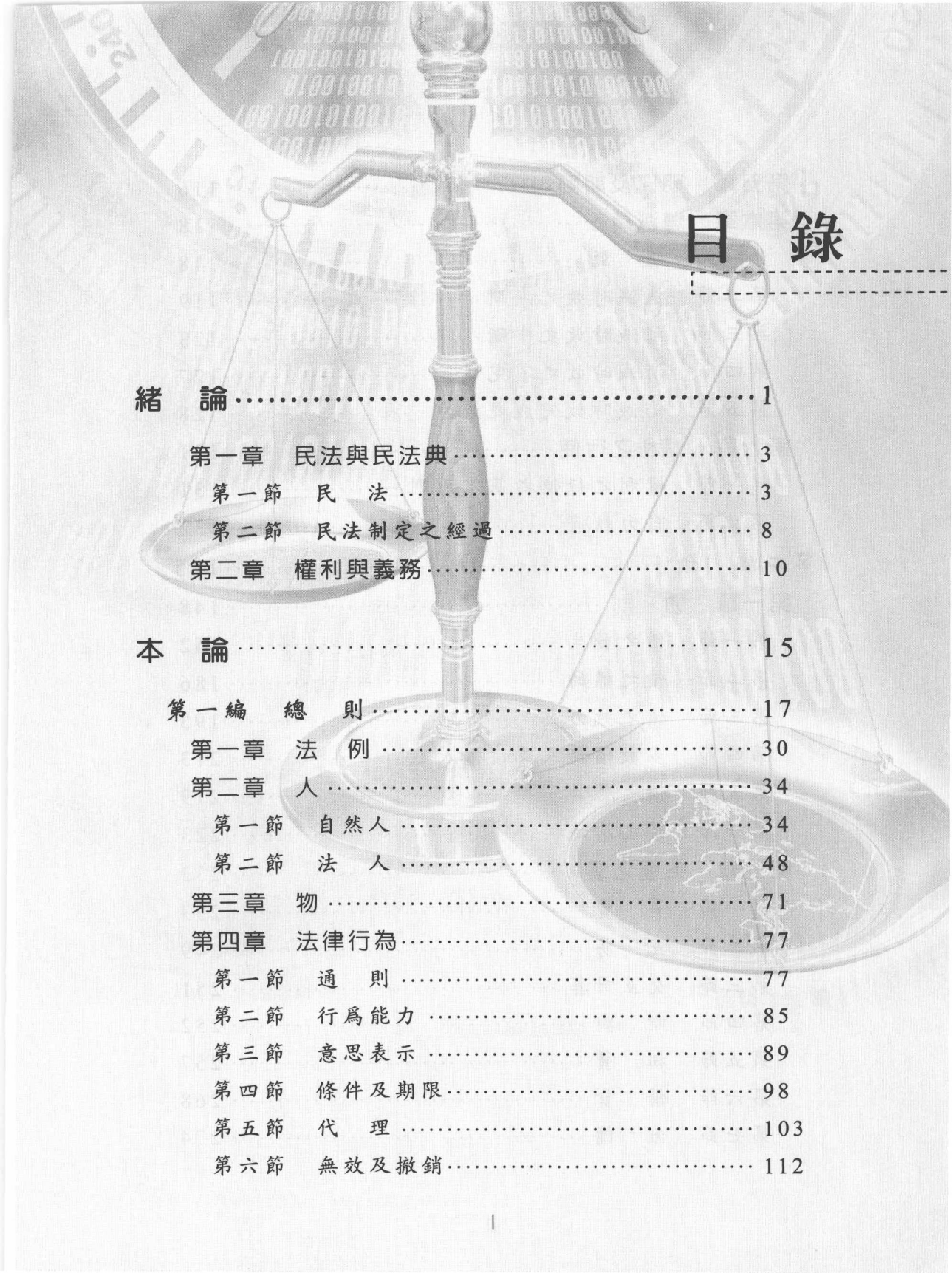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

國家賠償法

憲法

證券交易法

礦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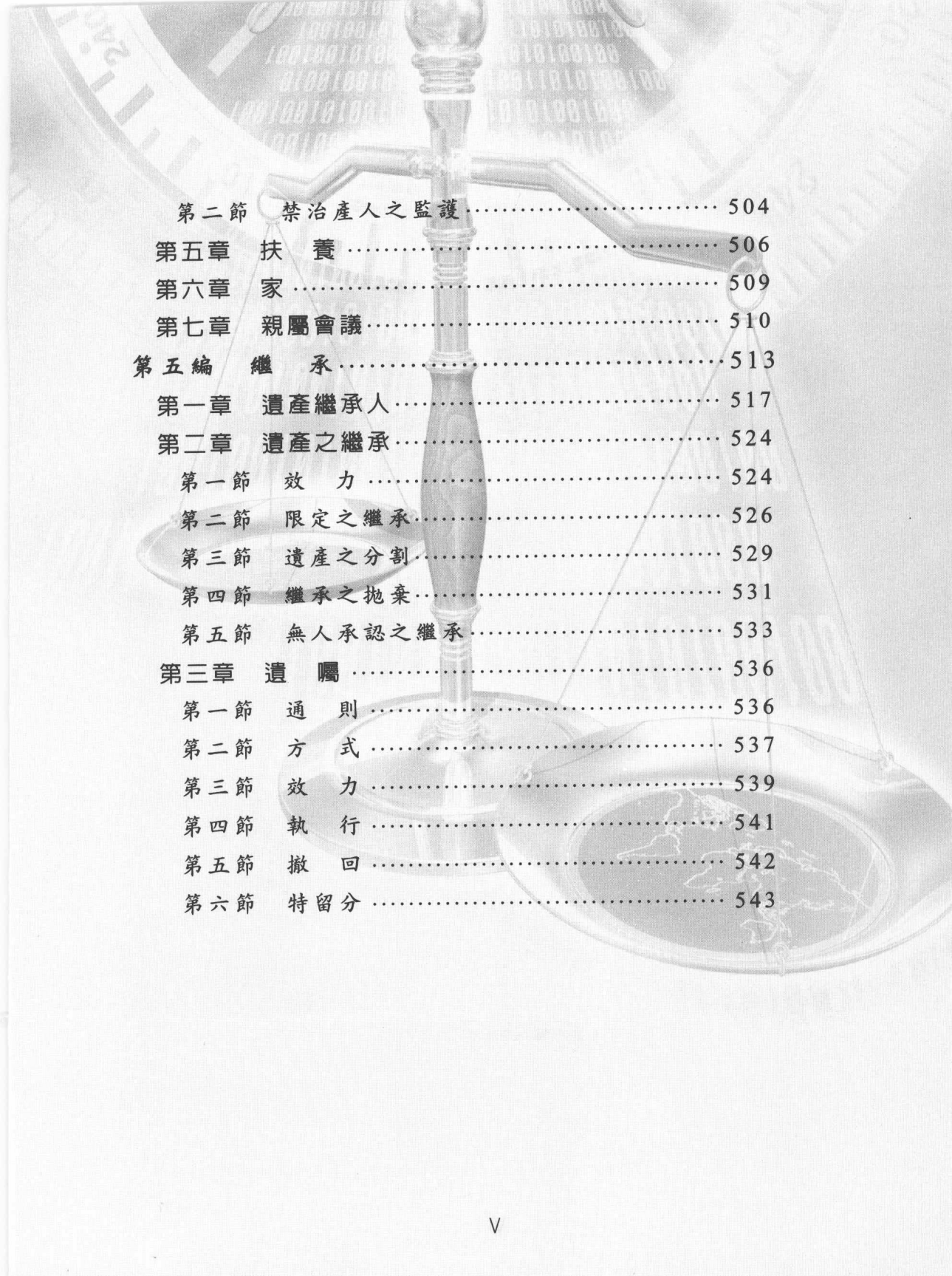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章 民法與民法典	3
第一節 民 法	3
第二節 民法制定之經過	8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10
本 論	15
第一編 總 則	17
第一章 法 例	30
第二章 人	34
第一節 自 然 人	34
第二節 法 人	48
第三章 物	7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77
第一節 通 則	77
第二節 行為能力	85
第三節 意思表示	89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98
第五節 代 理	103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112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16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18
第一節	總 說	118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119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123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127
第五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128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31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之基本原則	131
第二節	自力救濟	132
第二編	債	135
第一章	通 則	148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52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86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93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13
第五節	債之移轉	219
第六節	債之消滅	223
第二章	各種之債	232
第一節	買 賣	233
第二節	互 易	249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51
第四節	贈 與	252
第五節	租 賃	257
第六節	借 貸	268
第七節	僱 傭	274

第八節 承 攬	278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284
第九節 出 版	289
第十節 委 任	29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98
第十二節 居 間	301
第十三節 行 紀	305
第十四節 寄 託	307
第十五節 倉 庫	314
第十六節 運 送	316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325
第十八節 合 夥	327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332
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	333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337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339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342
第二十三節 和 解	344
第二十四節 保 證	346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351
第三編 物 權	357
第一章 通 則	364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及種類	364
第二節 物權之取得、移轉及消滅	366
第二章 所有權	370

第一節	通 則	370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75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82
第四節	共 有	388
第三章	地上權	395
第四章	永佃權	400
第五章	地役權	403
第六章	抵押權	407
第七章	質 權	426
第一節	動產質權	426
第二節	權利質權	430
第八章	典 權	434
第九章	留置權	437
第十章	占 有	440
第四編	親 屬	447
第一章	通 則	453
第二章	婚 姻	457
第一節	婚 約	457
第二節	結 婚	460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468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469
第五節	離 婚	477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82
第四章	監 護	500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500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504
第五章	扶 養	506
第六章	家	509
第七章	親屬會議	510
第五編	繼 承	513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517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524
第一節	效 力	524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526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529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531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533
第三章	遺 囑	536
第一節	通 則	536
第二節	方 式	537
第三節	效 力	539
第四節	執 行	541
第五節	撤 回	542
第六節	特留分	543

